



## 农银人寿金穗安行两全保险条款

###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您或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5. 其他权益         |
| 1.1 合同构成     | 5.1 现金价值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2 保单贷款        |
| 1.3 投保范围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 1.4 犹豫期      | 效力中止与恢复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 合同解除         |
| 2.1 保险金额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2.2 保险期间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2.3 保险责任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4 责任免除     | 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3.1 受益人      | 8.4 未还款项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 3.3 保险金申请    | 8.6 合同终止        |
| 3.4 保险金给付    | 8.7 联系方式变更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8.8 争议处理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
| 4.2 宽限期      |                 |

附件：《全残项目表》

# 农银人寿金穗安行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农银人寿金穗安行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sup>1</sup>、保单年度<sup>2</sup>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3</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sup>4</sup>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sup>5</sup>**。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4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 10 年、20 年和 30 年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保险期间对应的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保险期间 | 比例   |
|------|------|
| 10 年 | 100% |
| 20 年 | 110% |

<sup>1</sup>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2</sup>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3</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4</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5</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      |
|------|------|
| 30 年 | 120% |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的身故或全残<sup>6</sup>保险金包括以下六项，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仅按下述六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给付：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7</sup>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sup>8</sup>对应的比例。

| 到达年龄     | 比例   |
|----------|------|
| 18—40 周岁 | 160% |
| 41—60 周岁 | 140% |
| 61 周岁及以上 | 12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sup>9</sup>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该保单周年日），且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不含该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该保单周年日），且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该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sup>6</sup> **全残**：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全残项目表》见附件。

<sup>7</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sup>8</sup>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sup>9</sup> **自驾车**：自驾车包括家庭自用汽车和非营业用汽车。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核定座位在 9 座以下的客车。**非营业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sup>10</sup>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sup>11</sup>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驾驶非机动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驾驶**自行车**<sup>12</sup>或**电动自行车（不包括电动三轮车）**<sup>13</sup>期间，在车上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驾驶非机动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我公司仅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不承担给付“驾驶非机动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sup>10</sup> **指定交通工具：**本合同的指定交通工具类别包括：从事合法客运的长途汽车；从事合法客运的市内公交车；从事合法客运的出租车（含网约车）；从事合法客运的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从事合法客运的轮船、摆渡；从事合法客运的航班飞机。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本条款约定的网约车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3）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的乘用车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4）有合法有效行驶证；（5）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sup>11</sup> **重大自然灾害：**本合同所指重大自然灾害，共计八种，均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其名称和定义如下：

- （1）地震：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
- （2）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3）滑坡：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 （4）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 （5）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
- （6）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
- （7）冰雹：指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
- （8）龙卷风：指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

<sup>12</sup> **自行车：**又称两轮脚踏车、脚踏车，指一种通过链带或齿轮以人力驱动的两轮的陆上交通工具，包括家用自行车和商业运营的共享单车，但不包含装有动力装置的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动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独轮车。

<sup>13</sup> **电动自行车（不包括电动三轮车）：**指在境内的、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的电动自行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的电动自行车定义，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 （2）不包括以下车辆：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且没有临时牌照的非机动车；
- （3）上述电动自行车若被用于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电动自行车范畴。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4</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5</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6</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7</sup>的机动车<sup>18</sup>；
- (6) 战争<sup>19</sup>、军事冲突<sup>20</sup>、暴乱<sup>21</sup>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驾驶非机动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醉酒<sup>22</sup>；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sup>23</sup>、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24</sup>不在此限；

<sup>14</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5</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6</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7</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8</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sup>19</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0</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1</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2</sup> **醉酒**：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sup>23</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sup>24</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25</sup>、跳伞、攀岩<sup>26</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27</sup>、摔跤、武术比赛<sup>28</sup>、特技表演<sup>29</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3)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8 项至 1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仅按本条款“2.3 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2) 生存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生存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sup>25</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26</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27</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28</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29</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比赛或表演。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sup>30</sup>、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sup>31</sup>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sup>32</sup>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

<sup>30</sup>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sup>31</sup>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sup>32</sup> **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⑤ 其他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所欠保险费的应付利息，以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利息自效力中止之日起开始，根据欠交保险费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我们当时公布的欠款利率按复利计算。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多种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⑦ 合同解除

---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

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8.1 条、第 8.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8.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的；
- （4）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8.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 全残项目表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0.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

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 \times 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 \times 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 \times 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